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自治区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治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任务。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

第五条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每个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义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和教育。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繁殖、迁徙停歇、隐蔽、越冬等生息繁衍地划为禁猎区、禁渔区，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禁猎（渔）期（季节性河流、湖泊除外）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病、危困、迷途，要及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报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抢救。

第十条　影响或者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要征求同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纳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

自治区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基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避免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使用有毒药物。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须经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狩猎管理，制定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方案；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五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为了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需要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进行种群数量和危害情况调查，按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弹弓、弩、弓箭和非人工操作制动的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水淹、网捕、掏蛋等手段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电子诱捕、网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溯源。

第十九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经贸、公安、生态环境、草原监理、交通、邮电、商业、供销、医药、海关等部门，对狩猎活动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收购、出售、加工、运输、邮寄、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要出示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发的检查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